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4〕10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000吨柏木香精香料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四川省巴中市恒通香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年产1000吨柏木香精香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年产1000吨柏木香精香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20#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600m²，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厂房，包含分馏区（120m²，设置4台真空分馏塔）、离心分离区（100m²，设置3台离心分离机）；公用工程包括供水、供电、供热、循环冷却系统、检验室、保管室、中控操作区；原料堆放区、产品堆放区等储运工程和废水、废气、固废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投产后年产柏木烯680吨、柏木脑320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

目。项目已完成《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7-511902-04-01-971878]FGQB-0175号),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认定巴中市恒通香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化工企业的函》。

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和必要的检测仪器。结合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达标状况,足额落实环保治理资金,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采取源头控制、密封收集、车间预处理和末端治理相结合的废气治理措施。分馏塔不凝气经冷凝器冷却后液相回用于生产,气相经排气管道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进入列管冷却器冷却后采用“陶瓷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中应保持密闭,加强检验室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住户等敏感目标，规划建设其他项目应充分考虑其环境相容性，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巴中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运前，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直接进入巴州区循环经济企业孵化园已建成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吸污车运输至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园区污水处理厂投运后，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经管道输送至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巴河。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将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及产品堆放区、锅炉房等设为重点防渗区，检验室、保管室、循环冷却水池等设为一般防渗区。同时在项目厂区及其上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制订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转移、运输、处置等系列制度。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在项目投运前对馏分、中馏分及釜

残进行性质判定，若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处置并管理，否则按一般固废处置与管理。废弃外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站处置，生活垃圾和炉渣收集后经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干扰。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良好运转，落实主要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垫、隔音罩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选择专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并备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工业园区-政府职能部门”三级防范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强化环境安全培训，防止环境事件发生。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巡查、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四川友信恒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共7份)